

海安市财政局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海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海财农〔2020〕8号

关于印发《海安市2020年稻谷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海安市2020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海安市2020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海安市财政局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海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7月28日

附件

海安市 2020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鼓励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稳定和扩大稻谷生产，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建〔2020〕5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 2020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如下。

一、补贴内容

2020 年我市稻谷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对稻谷实际生产者、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实际经营者进行补贴。用于引导种植结构调整的补贴资金不超过省下达我市稻谷补贴资金总额的 10%，具体用于优质食味水稻品种补贴和组织市场化收购。

（一）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

1、补贴范围及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市范围内稻谷实际生产者，包括种植水稻的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稻谷实际生产者，实行“谁种粮谁受益”的原则，土地流转并签订协议明确稻谷补贴归属的，按照协议处理。

2、补贴计发依据。

该补贴以生产者 2020 年在合法耕地（即通过合法程序获得合法经营权）上稻谷实际种植面积为补贴计发依据。对国家、省

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予补贴。

(1) 普通农户稻谷补贴面积以合法耕地上实际种植水稻的面积为依据。

(2) 规模经营主体稻谷补贴面积，必须有直接与区镇（街道）、村委会、国有农场等或农户签订过合法有效土地流转协议（和农户私下签订的协议须经村委会见证并加盖公章方可），并且是直接种植水稻的面积（未种植水稻的面积不予登记补贴），补贴面积原则上不得大于土地流转面积（超出部分在登记表备注栏说明）；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流转面积一律不予登记补贴。

3、补贴标准。

待全市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面积汇总确定后，根据省下达我市稻谷补贴资金总量和分配要求，测算确定最终补贴标准。对水稻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含 50 亩）的经营主体补贴标准不低于 100 元/亩；水稻种植面积 50 亩以下的种植户补贴标准待定。

(二) 优质食味水稻品种补贴

1、补贴范围及对象。

对在本市范围内种植优质食味水稻品种“南粳 9108”、“南粳 3908”，且种植规模在 10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进行补贴。

2、补贴计发依据。以各区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经过核实无误后的各经营主体的土地流转面积、正式购种发票（证明购种数量）折算的面积（用种量以每亩 4 公斤计）二者

中最小的面积为补贴依据。土地流转面积确认必须以合法有效协议为依据，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流转面积一律不予确认。购买的“南粳 9108”、“南粳 3908”品种必须为正规包装的种子。

3、补贴标准。每亩良种补贴 10 元。

(三) 稻谷收购环节补贴

1、补贴对象。

原则上为全市范围内执行优质优价稻谷收购的粮食企业。

2、补贴计发依据和标准。

稻谷收购环节补贴计发依据原则上为执行优质优价收购政策的粮食企业 2020 年稻谷收购量、收购价格以及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贴息贷款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用途为稻谷收购。具体贴息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借款在 2020 年期间（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产生的利息。以借款借据发生的时间为依据，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数进行申报。根据上级下达的稻谷补贴资金额度及用于引导种植结构调整的比例限制，相应确定各粮食企业贴息补助资金。

二、补贴发放程序与要求

(一) 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及优质食味水稻品种补贴

1、宣传政策，组织申报。

各区镇、街道办要通过网络、广播等多种媒体对稻谷补贴政策进行宣传解读，让稻谷实际生产者、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经营者全面了解补贴政策，要组织召开补贴信息登记造册人员培训会，

确保补贴政策落实不走样。同时，要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申报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区镇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做好优质食味水稻品种补贴申报工作。

2、登记造册，严格核查。

村民委员会负责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相关信息的登记造册。对稻谷实际种植面积<50亩的种植户，使用“附表1”登记造册；对稻谷实际种植面积≥50亩的经营主体使用“附表2”登记造册（规模经营主体补贴申报实行属地管理，由其经营地所在村登记核实上报，同一补贴对象在同一个村内的规模稻谷补贴信息应合并为一户进行登记）。所有稻谷实际生产者必须签字确认，由经办人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报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组织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财政局（所）等单位对各村上报的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资料开展到村、到组、到户核实检查，不允许以汇总统计代替核查，核查面必须覆盖所有行政村，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申报补贴面积真实有效。各区镇、街道核查方案和核查资料自行留档备查。

3、公开公示，阳光操作。

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对各村上报的补贴清册检查核实无误后加盖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后反馈给各村，并组织各村以村（在村公示栏）、以组（在各村民小组

醒目位置、注明公示地点)为单位同时张榜公示(公示表格式见附表3、4),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表上必须公布市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举报电话。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布,并报区镇审核确认。村级、组级公示均要拍照,公示照片由各区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收集存档。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区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做好优质食味水稻品种补贴相关信息的审核和登记造册,经实际经营者签字盖章后,在《海安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有异议的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公示。

4、汇总上报。

1、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各区镇、街道及时组织汇总补贴公示情况,报送相关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区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汇总全镇、街道补贴资料,汇总表格式见附表5、附表6(同一规模稻谷生产补贴主体,补贴数据要汇总合并为一户进行填报,便于统计补贴户数及资金打卡),并将补贴数据(附表1、附表6电子版)传送给区镇财政局(所)录入涉农补贴“一折通”系统。

(2)附表1、附表5、附表6电子版(Excel格式)由区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发至 zzzhajs@163.com 邮箱。农户签字的补贴分户登记清册纸质版由村民委员会、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分别留档。

(3) 各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将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公示等情况行文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一式两份，汇总表签字、盖章原件一并附文件中）。

2、优质食味水稻品种补贴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汇总补贴资料，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5、资金发放。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区镇、街道行文报送的资料进行汇总，核算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标准，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资金发放工作，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涉农补贴“一折通”平台，直接发放到农户“一折通”存折，或拨付到规模经营主体账户，并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全部发放到位。因各种原因造成补贴面积漏报、少报的，由相关区镇、街道和村自行妥善处理，市财政不予补发漏报、少报补贴资金。

优质食味水稻品种补贴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直接拨付到实际经营者。

（二）稻谷收购环节补贴

1、建立补贴清册。

各区镇根据我市实施方案，积极组织稻谷收购企业申报，申报材料须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确认，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见附表 7-3）。稻谷收购企业补贴由各粮食企业提交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 粮食收购许可证。
- (3) 贷款合同、借款借据及逐月利息结算凭证。
- (4) 2020 年度稻谷收购合同、收购发票和付款证明(部分)。
- (5) 2020 年度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登记清册(见附表 7-1)。
- (6) 2020 年度稻谷收购清单(见附表 7-2)。
- (7) 2020 年度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见附表 7-3)。
- (8) 2020 年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财政贴息资金审核汇总表(见附表 7-4)。

2、公开公示。

稻谷收购者补贴由执行优质优价收购政策的粮食企业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前,将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报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735 室汇总,申报材料格式见(附件 8)。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根据各粮食企业申报材料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复核,复核内容包括:企业资质及信用情况;银行贷款合同、借据、利息单原件;稻谷收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原件(企业须提供收购方清单、支付记录证明,包括姓名、住址、联系电话、种植面积、出售稻谷品种与数量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按照补贴依据的收购量、贷款合同、利息凭证等资料审核贴息金额,并在海安政务网等相关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补贴收购量、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贷

款银行、市财政、粮食部门举报电话等。公示有异议的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信息公开。

3、资金发放。

稻谷收购企业补贴由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时汇总公示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市财政局组织资金发放工作，补贴资金于2020年12月底前全部发放到位。

三、补贴发放工作机制与责任

各区镇、街道稻谷补贴工作由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总责，区镇、街道财政局（所）、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和村民委员会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各区镇、街道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部门协作，共同抓好工作落实；要指定专人负责，明确数据采集、申报审核、资金兑付等各环节的责任，切实抓好稻谷补贴工作的落实，并对补贴发放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四、补贴资金管理 with 监督检查

稻谷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不得抵顶其他任何款项。应发放给村组集体、农场、合作社等单位的补贴资金必须直接发放到单位对公账户，严禁由村干部或其他人代领。区镇、街道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均需设立补贴监督电话，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及各公示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各区镇、街道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并完善补贴信息档

案管理制度，夯实基础数据采集工作，确保补贴信息完整真实。要建立财政、农业农村、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及时整改发现问题，处理信访问题，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将适时对各区镇、街道补贴发放情况组织检查，对违反补贴政策的资金依法追回，情节严重的将按规定报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监督电话：海安市财政局	88859846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88898524
海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81868870

附表 1. 2020 年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分户登记清册（登记稻谷种植面积 < 50 亩的生产者补贴）

附表 2. 2020 年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分户登记清册（登记稻谷种植面积 \geq 50 亩的生产者补贴）

附表 3. 2020 年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分户公示表（公示稻谷种植面积 < 50 亩的生产者补贴）

附表 4. 2020 年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分户公示表（公示稻谷种植面积 \geq 50 亩的生产者补贴）

附表 5. 2020 年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分村汇总表（汇总稻谷种植面积 < 50 亩的生产者补贴）

附表 6. 2020 年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汇总表（汇总稻谷种植面积 ≥ 50 亩的生产者补贴）

附表 7-1 2020 年度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登记清册

附表 7-2 2020 年度稻谷收购清单(表样)

附表 7-3 2020 年度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附表 7-4 2020 年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财政贴息资金审核汇总表

附件 8 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材料格式

附表1 海安市____区(镇、街道)____村2020年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登记稻谷种植面积<50亩的生产者补贴)

序号	行政村	村民组	主代码	姓名	补贴面积 (亩)	身份证号码	一折通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合计										

注：1、此表由村民委员会组织稻谷实际生产者申报登记造册（所有面积数据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经区人民政府、街道核实无误后，加盖区人民政府、街道公章组织公示，公示表格见附表3。纸质档由村民委员会、区人民政府、街道分别留档。电子表（Excel格式）发邮件至 zzzhajs@163.com。

2、表中所登记的身份证号码、一折通号码必须与姓名信息相一致，否则会导致补贴资金打卡失败。

3、举报电话：市财政局 88859846，市农业农村局 88898524，区（镇）财政局（所）_____，区（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_____。

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名）：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村民委员会（盖章）：_____ 区人民政府、街道审核（盖章）：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表2 海安市____区(镇、街道)____村2020年稻谷实际生产者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登记稻谷种植面积 ≥ 50 亩的生产者补贴)

序号	行政村	经营主体名称	姓名	土地流转面积(亩)	涉及的所有村组	补贴面积(亩)	身份证号码	一折通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合计											

注：1、此表由村民委员会组织稻谷生产者申报登记造册(补贴面积数据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同一补贴对象应合并为一户进行登记)，经区镇人民政府、街道核实无误后，加盖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公章组织公示，公示表格式见附表4。纸质档由村民委员会、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分别留档。

2、表中所登记的身份证号码、一折通号码必须与姓名信息相一致，否则会导致补贴资金打卡失败。

3、举报电话：市财政局 88859846，市农业农村局 88898524；区(镇)财政局(所)____，区(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农业服务中心)_____。

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名)：_____

村民委员会(盖章)：_____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审核(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表 7-2 2020 年度稻谷收购清单 (表样)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月份	收购数量 (吨)	收购总金额 (万元)	收购小票所在凭证号	备注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合计	—	—		

附表 7-4 2020 年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财政贴息资金审核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贷款银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时间	期限 (月)	借款借据 (月、日)	还款时间 (月、日)	贴息贷款 额(万元)	贴息期限 (天)	贴息 率	贴息额 合计
合计												

备注：1. 2020 年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若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则按实际利率计算。
 2. 若项目单位落实两笔以上贷款，请分银行、分合同填列。
 3. 贴息计算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全年按照 365 天计。

附件 8 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材料格式

2020 年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材料（封面颜色用粉红色）

项目名称：***企业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2020 年*月

目 录

1. 贷款主要情况说明：项目单位概况，2020 年度稻谷收购情况，2020 年度稻谷收购贷款使用情况，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和带动就业的情况。
2.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粮食收购许可证。
3. 附件：贷款银行批复文件、银行贷款合同和贷款到位凭证；贷款银行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利息支付原始凭证、还款凭证（按单笔合同及其对应凭证、利息结算清单、利息支付原始凭证顺序排列，一一对应，不同合同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2020 年度稻谷收购合同、收购发票和付款凭证（部分）。
4. 附表：2020 年度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登记清册、2020 年度稻谷收购清单、2020 年度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2020 年稻谷收购贷款贴息项目财政贴息资金审核汇总表。

抄 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海安市政府办、海安市农商行。

海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